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72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江金霖

被告 翁嘉偉即真家水產企業社

黃惠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諸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係因「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爰增訂該條項規定。
- 二、又該條項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係指非法人或商人之當事人與法人或商人締約時，雖表面上就合意管轄條款有決定締約與否之自由，惟實際上近乎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使渠等因契約涉訟時，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

01 定之法院應訴，致經濟上弱勢者在考量應訴不便、多所勞費
02 之程序上不利益情形下，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
03 失公平，某程度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
04 權。反之，對於位居經濟上強勢地位之法人或商人而言，因
05 組織及人員之編制，至被告住、居所所在地應訴，則無重大
06 不便。是以，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
07 受理定型化契約非法人或商人之當事人關於移轉管轄之聲
08 請，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擇定管轄
09 之法院（參考本院94年度訴字第5031號民事裁定）。

10 三、經查：

-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翁嘉偉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附表
12 所示之借款金額，被告黃惠婉則就附表編號1-1、1-2所示借
13 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故請求被告就附表編號1-1、1-2所示借
14 款，連帶給付原告附表編號1-1、1-2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
15 違約金，請求翁嘉偉就附表編號2-1、2-2所示借款，給付原
16 告附表編號2-1、2-2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等情，有
17 放款借據4紙、原告113年12月12日民事陳報狀可稽，上開放
18 款借據第23條復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
19 6、23、29、3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本院就本事件固有管轄權。
- 21 (二)、惟原告係經營銀行業務之法人，上開合意管轄條款為其預定
22 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考量被告於締約時所載之地址
23 均為嘉義市，有上開放款借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8、24、3
24 0、36頁），堪認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時，原告即已知悉
25 被告居住在嘉義市甚明。佐以黃惠婉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
26 向本院陳明其現居地位於嘉義市，至本院路途遙遠多所不
27 便，有其113年12月10日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1份可參（見本
28 院卷第10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其個人戶籍資料確認
29 無誤（見個資卷），足見本件由本院管轄顯增黃惠婉應訴之
30 煩，且恐使其在考量應訴不便、多所勞費之程序上不利益情
31 形下，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某程度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01 訴訟權。另原告為國內大型金融機構，於全國各地均有營業
02 處所，至被告住所地應訴尚無重大不便，故綜合上開各節，
03 堪信上開合意管轄約款顯失公平。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
04 之管轄法院，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由黃惠婉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6 （下稱嘉義地院）管轄。

07 (三)、又針對原告附表編號1-1、1-2所示之請求，雖僅黃惠婉於本
08 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惟如共同被告
09 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對於被告各人即
10 屬必須合一確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

11 （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12 第25號研討結果）；本院已於113年12月13日函請翁嘉偉就
13 黃惠婉聲請移轉至嘉義地院表示意見，且載明逾期未表示，
14 視為無意見等語，翁嘉偉迄今均未具狀表示意見，故為避免
15 裁判歧異、重複審理致司法資源之浪費，就此部分之共同訴
16 訟自不宜割裂審理，應一併移送於嘉義地院。

17 (四)、再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
18 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19 248條本文規定甚明。原告就附表編號2-1、2-2部分，固僅
20 對翁嘉偉為請求，然就附表編號1-1、1-2部分，原告係對被
21 告為連帶請求，堪認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本文規
22 定，對翁嘉偉提起本件客觀合併之訴。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23 248條立法理由，已載明該條設立目的係同一原告（原告一
24 人或共同起訴之原告數人）對於同一被告（被告一人或共同
25 被訴之被告數人），如有各種請求權，應使之得以併合，以
26 一訴提起之，以節約費用勞力及時間等語，本件原告既同時
27 對翁嘉偉提起附表所示之請求，且針對附表編號1-1、1-2部
28 分應全部移由嘉義地院審理，業如前述，如將附表編號2-
29 1、2-2部分由本院繼續審理，顯有違客觀合併之訴為節省勞
30 力、時間、費用而合併提起之目的，故就該部分之訴亦一併
31 移由嘉義地院審理。

01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簡 如

09 附表：

聲明	被告	借款時間 (民國)		借款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及違約金
第一項	被告	1-1	109年12月31日	100萬元	23,522元	113年12月12日民事陳報 狀附表一編號1、2所示 利息及違約金
					447,097元	
		1-2	109年12月31日	50萬元	11,752元	
					223,541元	
小計				705,912元		
第二項	被告翁嘉偉即 真家水產企業 社	2-1	110年10月12日	50萬元	259,399元	113年12月12日民事陳報 狀附表一編號3、4所示 利息及違約金
					265,062元	
		小計				